

人文学院本科生（含初阳班）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2026年修订版)

一、综合素质评价内容

综合素质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各类相关材料和证明必须在有效评价期内提供。主要内容包括德育美育素质评价、知识水平评价、身体素质评价、劳动素质评价和能力评价5个方面。德育美育素质评价主要评估学生思想政治表现、集体观念、社会工作表现、遵纪守法、道德修养和基础文明建设意识等；知识水平评价主要评估学生的学习成绩与学习效果；劳动素质评价主要评估学生劳动意识、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成果等；身体素质评价主要评估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能力评价主要评估学生在学校教育中形成的个性化特长如科研和创新创造能力、组织管理能力、英语和计算机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二、各类奖学金评选对象和基本条件

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在校全日制中国籍本（专）科学生，非毕业学年每学年可参评1次。参加各类奖学金评选者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评选通知下文时处分未解除者或德育基本分所评学年不达标者不得参评。

三、综合素质评价的计算方法

综合素质评价=基本评价+发展评价

1.基本评价=德育美育素质评价*20%+知识水平评价 (2023 级：知识水平评价=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50$ ；2023 级以后的年级：知识水平评价=加权平均分) *70%+身体素质评价*5%+劳动素质评价*5%

2.发展评价=知识水平评价*50%+能力评价*50% (初阳班学生：发展评价=知识水平评价*70%+能力评价*30%)

3.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和获奖比例

初阳班学生：

- (1) 知识水平评价位于班级前 80%，身体素质评价达到合格，德育美育评价达到 80 及以上，劳动素质评价合格及以上；
- (2) 一等奖按学生数的 15% 评定，二等奖按学生的 30% 评定，三等奖按学生数的 35% 评定；
- (3) 按发展评价水平排序确定具体的一、二、三等奖学金人员。

普通班学生：

- (1) 德育美育素质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知识水平评级位于班级前 40% (乘出来向下取整，如 10.7 取 10)，身体素质评价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劳动素质评价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
- (2) 按基本评价 31% 确定候选人 (在联评中胜出的话可以向上取整)；
- (3) 按发展评价排序；
- (4) 一等奖学金按学生数的 6% 评定，二等奖学金按照 10% 评定，三等奖学金按照 15% 评定。

4.荣誉称号评选条件

- (1) 五好学生

凡获得当学年三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德育美育素质评价在班级前 40% (初阳学生德育美育素质评价在班级前 80%)、达到身体素质评价良好及以上等级 (因残障等特殊原因除外)，劳动素质评价良好及以上等级且无课程不及格 (首考成绩) 的学生均可授予。

(2) 五好学生标兵

五好学生标兵从五好学生中产生，须在德育美育素质、知识水平、身体素质、劳动素质和能力等方面在学院具有领先地位 (不低于班级前 40%)，为校、院工作作出较大成绩。五好学生标兵的评选总数不超过学生数的 3‰。

(3) 优秀学生干部

①在经学校有关部门认定的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满 1 学年，工作认真负责且富有成效，工作考核等级为优秀；

②德育美育素质评价为班级前 40% (初阳学生德育美育素质评价为班级前 80%)，知识水平评价为班级前 60% (初阳学生知识水平评价为班级前 80%)

学生干部由主管部门按优秀等级不超过 25% 的比例于每年 6 月份完成考核。校级学生组织的考核结果由主管部门于每学年末报学生处，由学生处统一反馈至各学院。

三、德育美育素质评价

（一）计算公式

德育美育素质评价=基本分 70 分+记实 20 分+互评 10 分，德育美育素质评价上限 100 分。

（二）基本分细则

基本分实施达标制，符合下列 5 条为达标，给予基本分 70 分；
一项不符合即为不达标，不再有
参与评优评奖的资格，但基本分如实计算，不符合第 1 项者直接计 0 分，不符合第 2-5 项者，每项扣
17.5 分。

基本分达标需符合以下 5 条：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2.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学习弘扬雷锋精神；
- 3.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学校及大学生自身形象；
- 4.关心集体，完成学校、学院规定的各项任务；

5.热心公益、志愿服务，参加学校（或学院）认定的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

“记实”为贯穿全学年的量化评价，对学生的行为表现进行评价，给予相应的加减分。记实占 20 分。受处分未解除者不享有参与评优评奖的资格，但记实分如实计算。

“互评”为学年末进行的定性评价，指在学生自评基础上结合班级同学、班主任对学生一学年的表现进行的评价。互评占 10 分，其中班主任评价占 5 分，班级同学互评占 5 分。

德育美育素质评价等级：成绩 ≥ 90 分为优秀， ≥ 80 分为良好， ≥ 60 分为合格， < 60 分为不合格。

（三）记实分细则

序号	内容	加（减）分	备注
1	十佳大学生（十佳学子）	国家级+20，省级+10，校级+6	同时获同系列多项荣誉的加分办法参照其他规定第 2 条。校级十佳+6，入围+4。
2	优秀党员（党支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团支部）	国家级+20，省级+10，校级+5，院级+2	
3	其他学生个人荣誉称号（集体荣誉称号）	国家级+20，省级+10，校级+5，院级+2	
4	党校优秀学员、军训先进个人	校级+5，院级+2	

5	超过 15 小时的志愿者服务、特色志愿者服务活动	+1/次	加分取消常规和非常规区分, 累计不超过 10 分。志愿汇上 1 次活动超过 5 小时可加 2 分。
6	应征入伍退伍返校学习且在部队未受处分	+4/人	自复学后每学年+4 分, 在团级及以上部队单位单位获嘉奖者每学年+6 分, 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 每学年+8 分。
7	礼仪、人文初心博物馆编辑工作	+1/次	各项单独不超过 5 分。
8	团队集训、赛事陪练	省级+2/项, 校级+1/项	累计不超过 5 分。校内赛事陪练酌情考虑。
9	赛事教练	省级+4/项, 校级+2/项	累计不超过 5 分。
10	文明寝室	校最美+2.5/人, 校文明+2/人, 校特色+1.5/人, 院特色+1/人, 院文明 + 1.5/人	相同类型荣誉称号按最高级别加分; 不同类型荣誉称号可累计加分。
11	内务检查	新生军训内务检查	-1/人
		普查、抽查单项不合格	-0.2—0.5/项
		拒检	-2/次
		参照《浙江师范大学学生手册》相关规定	

		擅自在校内外租借房 居住	-10/次	同一事件导致两次处罚,只扣一次 分数,例如,因为使用违规电器导 致通报批评只扣一次 10 分。
		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 私自在寝室内留宿他 人的	-5/次	
		卫生安全不合格寝室 负责人	-2/人, 扣满 10 分为止	
		使用违规电器	-10/次	
11	在校内饲养猫狗兔鼠蛇等宠物 等不良行为但未构成处分或通 报批评的		-3/次	
12	违反垃圾分类有关规定		-1/次	
13	不讲社会公德、故意损坏公物		-3/次	
14	因不负责任、不讲诚信, 造成一 定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		-3/次	
15	上课	旷课	-2/学时	累计 9 节以上者,在每节 -2 分的基 础上,参照《浙江师范大学学生手 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扣分。
		迟到、早退	-0.5/学时	

16	短学期	缺席	-1/次	未经请假不参加短学期安排的,在每次-1分的基础上,结合学院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扣分。
		迟到、早退	-0.5/次	
17	晨点、晨读、晚自习	缺到	-1/次	累计 10 次以上者, 在每次-1分的基础上,结合学院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扣分。
		迟到、早退	-0.5/次	
18	未经准假而不参加政治学习、组织生活、班级活动及校、院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		-2/次	未参加支部活动的,由支部提供名单。未参加班级活动的,由班主任提供名单。
19	严禁从事非法宗教活动;严禁宗教活动、宗教行为、宗教言论、宗教服饰等进校园;诱骗、胁迫他人参与宗教活动的,在校园中传教的,在未经有关部门批转的、非正规的场所组织参与宗教活动的,在校园内组织、参与宗教活动		传教者、组织者-8/次、参与者-4/次	严禁从事非法宗教活动;严禁宗教活动、宗教行为、宗教言论、宗教服饰等进校园, 如违规, 经查实, 减 4~10 分/次。
20	打架斗殴、赌博、酗酒但未构成处分或通报批评		-4/次	

21	违纪处分	留校察看-30/次、记过-25/次、严重警告-20/次、警告-15/次、通报批评-10/次。	
22	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违纪扣分	参照《浙江师范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每学年末，除去抵消的初始分 12 分及志愿时长抵扣分（最多 6 分）外，剩余的扣分分值计入品德分。学生每年度内的交通违规累计分值，按 50% 的比例折算后列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德育分扣除。

（四）补充说明

- 1.学生个人荣誉称号（集体荣誉称号）不包含参加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
- 2.校级学生组织（如校社团联、校科协）颁发的奖状酌情按院级加分。优秀社团、社团先进团支部奖项只有核心成员（社长、团支书）加分，且加分减半。
- 3.凡学院组织的校赛集训+1 分（如演讲赛、辩论赛陪练，运动会集训），凡学校组织的省赛集训加 2 分，由相关部门提供证明为准。集训后获奖加分与集训加分不冲突，集训和陪练只加一项分。
- 4.品德素质评价为基本分 70 分，记实分 20 分，互评分 10 分。其中记实申报减分标准中，包含寝

室记实 10 分，依照寝室扣分依次减分，所减分依次累积，扣完为止；申报认证 20 分，学院通报批评或违规使用高功率电器每次-10 分，所减分依次累计，扣完为止。违反垃圾分类有关规定，每发现 1 次德育（劳动教育）扣分 1 分，违规 3 次的，视情节轻重由所在学院按相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记实分扣分不设上限）

5.本学年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参加学校或（学院）认定的志愿服务时间低于 15 小时，基本分扣 17.5 分。

6.内务检查使用违规电器未通报批评者按使用违规电器-10/次处理；内务检查使用违规电器被通报批评者按通报批评条例-10/次处理。仅进行一次品德评价扣分。

7.学校条款规定，整改寝室包括安全不合格寝室与卫生不合格寝室（安全不合格：存在私拉乱接或违规电器现象的寝室；卫生不合格：校检低于 80 分或院检低于 90 分的寝室）。寝室建设情况作为学生党员发展、转正、考核的重要依据。学年末由团务中心纪检生活部对上述情况进行审核整理，并计入该学年的评优评奖。

四、知识水平评价

(一) 计算公式

2023 级: 知识水平评价=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50$; 2023 级以下的年级: 知识水平评价=加权平均分

五、身体素质评价

(一) 计算公式

身体素质评价=体质健康测试成绩*70%+课外体育锻炼成绩*10%+健康步行*20%, 身体素质评价上限 100 分。

(二) 具体加分细则

项目	序号	内容	加(减)分	备注
课外体育锻炼活动情况	1	参加校体育俱乐部、阳光体育活动、校院级赛事、校院级体育赛事观赛等任一项目	+40/次	首次加分项, 学年加分上限为 40 分。
	2	校体育俱乐部	+5/次	该项学年加分上限为 10 分。

	3	阳光体育活动(夜跑)、校园音乐跑	+6-10	到场1-4次者+6分,到场5-7次者+8分,到场8-10次者+10分。该项学年加分上限为20分
	4	校院级赛事选手及观众	正式参加本学年任意院校级赛事+20/次; 参加本学年校院级体育赛事活动观众招募并到场观赛者+10/次。	需提供相应正式观赛签到证明,该项学年加分上限为50分。
健康步行成绩	1	平均每天不少于5000步	+100	平均每天健康步行不满5000步的不得分。因住院、骨折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健康步行的,扣除实际天数,取平均值。

(三) 补充说明

身体素质评价根据体质健康测试情况70%、课外体育锻炼活动情况10%和健康步行成绩20%等综

合评定。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1. 课外体育锻炼活动情况

(1) 学年内首次加分 (40 分)

① 参加校体育俱乐部、阳光体育活动、校院级赛事、校院级体育赛事观赛中任意一个项目即 +40 分；

② 首次加分项，学年加分上限为 40 分。

(2) 校体育俱乐部 (10 分)

① 校体育课俱乐部每学期参加一次 +5 分；

② 校体育俱乐部项，学年加分上限为 10 分。

③ 需该学年的相应学期有体育课并参加俱乐部才可加分。

(3) 阳光体育活动 (20 分)

① 参加学院学期夜跑活动者可加分，夜跑活动加分制度按逐级加分制（到场 1-4 次者 +6 分，到场 5-7 次者 +8 分，到场 8-10 次者 +10 分）；

② 阳光体育活动项，学年加分上限为 20 分。

(4) 校院级赛事选手及观众 (50 分)

①正式参加本学年任意院校级赛事一次+20 分;

②参加本学年校级体育赛事活动观众招募并到场观赛者一次+10 分, 需要正式观赛签到名单证明;

③校院级赛事选手及观众项, 学年加分上限为 50 分。

(5) 身体素质评价课外体育锻炼活动情况, 学年加分上限为 100 分。

2. 健康步行成绩

(1) 健康步行记实为学年内平均每天不少于 5000 步的健康步行成绩记 100 分。

(2) 因住院、骨折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健康步行的, 扣除实际产生天数, 取平均值。

(3) 健康步行记实学年内平均每天未达到 5000 步的该项不得分, 在实施过程中有作弊记实查处的, 该项直接记为 0 分, 并给予通报批评。

六、劳动素质评价

(一) 计算公式

劳动素质评价=基本分 60 分+记实分 40 分, 劳动素质评价上限 100 分

（二）基本分细则

基本分实施达标制，基本符合以下 4 条为达标，给予基本分 60 分。

1.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

2.具有必备的劳动能力。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正确使用常见劳动工具，增强体力、智力和创造力。

3.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领会“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内涵与意义，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弘扬开拓创新、砥砺奋进的时代精神。

4.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坚持不懈地参与劳动，形成诚实守信、吃苦耐劳的品质。珍惜劳动成果，养成良好的消费习惯，杜绝浪费。

（三）记实分细则

序号	内容		加(减)分	备注
1	寝室检查	所在寝室符合学年达标寝室	+15/人	学年结束后由纪检生活部列出学年达标寝室名单。

		周整改寝室	-2/人	寝室责任人每次-2分，其他成员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2	垃圾分类	每学年寝室垃圾分类检查未扣分	+5/人	学年结束后由纪检生活部列出垃圾分类扣分寝室名单。
		违反垃圾分类有关规定的寝室	-1/次	违规 3 次的,视情节轻重由所在学院按相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3	清洁固定岗	每月参与学院文责区清洁且未扣分	参与学生 +2/人	与学院文责区清洁且未扣分的,每次加 2 分;所在学院在月考核排名中列全校前 5 名(含第 5 名)的,涉及学生追加 1 分。无论天气是否影响,本月未扣分均可进行全参与学生加分。纪检生活部检查时若发现垃圾或清洁不彻底,将扣除当日相应同学的劳动教育加分、志愿活动时长与加分。
		学院文责区检查位列全校前五(含第五名)	涉及学生 +1/人	
		每月学院所管理包干区扣分 1 次	-0.5/人	仅扣相关责任人分数。
		每月参与教室清洁且未扣分	参与学生	参与教室清洁且未扣分的,每次加 2

			+ 2/人	分。纪检生活部和志愿者大队对教室清洁情况进行抽查后，若发现教室卫生情况差，则扣除最终名单内当天负责同学的志愿时长、志愿活动加分及劳动教育加分。
4	各类劳动教育活动		+2/次	考评合格，每人每次+2分，活动次数上限为 10 次。

七、能力评价

(一) 计算公式

能力评价=基础分 60 分+创新创业×40%+专业（职业）技能×30%+社会工作（实践）×15%+文体特长及其它×15%，能力评价上限 100 分。

(二) 具体加分项

项目	序号	内容	加(减)分					备注
研究	1	与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及专		一等奖	二等 奖	三等 奖	优胜奖	以(以本科教学部最新发布的本(专)科

创新 40%	业组别的文体竞赛	国家级	+30	+25	+20	+10	生 A 类学科竞赛名单)为准。加分办法参见补充说明第 1 条。(在“本科教学部最新发布的本(专)科生 A 类学科竞赛名单”以外的学科学比赛, 计算在“文体特长及其他”), 其他规定参照本模块补充说明。	
		省部级	+20	+15	+10	+5		
		校级	+10	+8	+5	+2		
		院级	+5	+3	+2	+1		
2	专利项目	授权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			+20-30		具体加分办法参照本模块补充说明。	
		授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6-8			
		授权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2-4			
3	课题结题	国家级+30, 省部级+20, 校级+8, 院级+4					课题负责人加满分, 课题成员加分减半。 结题优秀按照原定分值的 120% 加分。 其他规定参照本模块补充说明。	

4	学术论文	顶级期刊, 权威期刊	+50	刊物级别划分参照学校科技处和社科处相关文件, 其中第二作者加分权重为 0.5, 第三作者加分权重为 0.25, 以此类推。学术论文公开发表的须提交复印件(刊号、发行号), 由学院统一认定, 署名单位必须是浙江师范大学, 发表在假刊、套刊上的文章不加分。学术论文需要跟所学专业相关。若学术论文只有两个作者, 第一作者为本校老师, 第二作者为学生, 则视
		一级期刊	+40	
		二级期刊	+30	
		三级期刊	+15	
		校外学术会议作学术报告	+5-20	
		未定级期刊公开发表(有公开发行刊号)	+5	

					<p>学生为第一作者，全额加分；在学术论文中被认定为相互挂名的，只加第一作者。未定级期刊最多加 2 篇。其他规定参照本模块补充说明。校外学术会议加分：1. 校外学术会议级别划分：省级及以上 10、校级 5、院级 2.5；2. 一作加满、二作加 1/2，三作以后加 1/4；3. 校外学术会议作报告/宣读论文，加全额分；参加校外学术会议未作报告/宣读论文，减半加分。</p>
--	--	--	--	--	--

5	学术著作		学术著作		文学、艺术等著作			10人以上参编学术著作的加分减半。 学术著作需出版。	
			10万字以上	10万字以下	10万字以上	5万字以上	1万字以下	1万字以下	
			独著	+30	+20	+24	+16	+8	+6
			合著	+24	+16	+20	+10	+6	+4
			主编	+24	+16	+20	+10	+6	+4
			参编	+16	+10	+12	+6	+4	+2
6	创业项目		自主创办注册的公司、入驻学校地方众创空间项目				+ 10-30	众创空间加分办法 参照本模块补充说明。	
专业技能 30%	1	全国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	四级笔试通过				+4	该项从通过起以后 每次考核均能记分，但各等级只记一项。优秀为 600 分及以上。小语种	
			四级笔试优秀				+6		
			四级口语考试通过				+2		
			六级笔试通过				+6		
			六级口语考试通过				+2		

		雅思 6.0 分以上且单科均 6.0 分以上 (含底数)	+10	参照英语等级考试标准加分 (如日语 N2 参考英语四级加分; 日语 N1 参考英语六级加分)。
		雅思 6.5 分以上且单科均 6.5 分以上 (含底数)	+15	
		雅思 7.0 分以上且单科均 7.0 分以上 (含底数)	+25	
		GRE310 分及以上	+25	
		GRE300-309 分	+15	
		GRE290-299 分	+10	
		新托福 90-94 分	+15	
		新托福 95 分以上	+25	
2	计算机等级考试	获一级优秀	+5	该项只在通过学年加分, 各等级只记一项, 二级或三级只加一次。
		获二级或三级证书	+5	
3	心理咨询师考试	获二级或三级证书	+5	
4	普通话等级证书	汉语言文学专业获一级乙等及以上	+5	该项只在通过学年加分, 各等级只记

		历史学专业获二级甲等及以上	+5	一项。
5	师范技能考核	单项考核优秀	+5	各单项考核分数可以累加。补考一律不加分。其他规定参照本模块补充说明。
		单项考核良好	+3	
		单项考核合格	+1	
6	特色班	成功入选“卓越教师班”“儿童文学创作班”并表现良好	+10	加分从入选学年开始计算，不同学年只加一次。本条款从2023级学生开始执行。
7	学术报告或校园文化活动	参加学术报告>3次，参加校园文化活动>1次	+1/次	累计加分各不超过3分。其他规定参照本模块补充说明。
8	师范技能类相关竞赛	参照“学科竞赛与专业组别的文体竞赛”加分		其他规定参照本模块补充说明。

	9	创新创业类	参照“学科竞赛与专业组别的文体竞赛”加分		其他规定参照本模块补充说明。
社会工作 15%	1	学生工作	校团委副书记（学生）、校学生会执行主席	+10	学生干部由主管部门按优秀等级不超过 25% 的比例于每年 6 月份完成考核，考核等级优秀者按加分标准的 200% 计分。担任学生干部未超过一学期（指无正当理由中途辞职或离职），或不履行工作职责、无业绩的，计 0 分。兼多项职务的学生，先取多项职务最高项加分，
			相关职能部门组建的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如校融媒体、校科协的主要负责人）、院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执行主席及中心主任、院社管会正副主席、院党员之家正副主席、院融媒体中心正副主任	+8	
			校院学生会各部门正副部长、社团联各部正副部长，学生党支部的支委，新生学长，职能部门组建的其他学生组织的正副主席、正副部长，各班班长、团支书，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	+6	
			班级其他学生干部，晨晖之家小队长，寝室长（所在寝室获得荣誉称号）、楼长、层长	+4	

		各学生组织成员、寝室长（所在寝室未获得荣誉称号）	+2	再加第二项职务的50%，第三项开始不加分。此标准参照《浙江师范大学学生手册》。其他规定参照本模块补充说明。
2	社会实践	参加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获得各类荣誉	国家级+30, 省部级+20, 校级+10, 院级+5	获奖多项荣誉的加分办法参照其他规定第2条。其他规定参照本模块补充说明。
个人或团队撰写的实践报告、调查报告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0
	省部级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校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5
	院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5	3	2	1	
3	出国（境）交流	参加出国（境）交流学习，三个月及以上的加 20 分，三个月以下的加 10 分。参加出国（境）学术会议的参考国内学术会议加分。						
文体特长及其他 15%	1	文艺及新闻作品	在纸质报刊（应具有 CN 和 ISSN 刊号或相关部门审批的内部准印号）上通过文字、图片等形式发表宣传学校（学院）相关新闻	国家级+30，省部级+20，市级+10，县级+5 (加分上限为 30 分)	省级+10，校级+5，院级+2.5 (加分上限为 20 分)	多人作品个人最终加分(责编、责编为老师不纳入人头计算): 按对应级别加分数，除以署名人数，进行计算(若署名人数小于 8 (含) 人，则校级不足 1 分的，按每篇 1 分进行计算；院级不足 0.5 分的，按每篇 0.5 分进行计算。)从事宣传工作的学生记者发表		

		<p>在纸质媒体发表文艺作品(应具有 CN 和 ISSN 刊号或相关部门审批的内部准印号)</p> <p>在校级刊物(如《新黄金时代》、《图文资讯》、《心海扬帆》、校报副刊)</p>	<p>国家级+30, 省部级+20, 市级+10 (加分上限为 30 分)</p> <p>校级+5(加分上限为 30 分)</p>	<p>的新闻作品加分再减半; 从事相关刊物编辑或属于刊物相关文学社团成员的学生发表在相应刊物上的作品加分再减半。同一内容的作品发表于多个平台择高加分, 不叠加。例如: 从事宣传工作的学生记者 2 人合发一篇校级新闻稿, 则每个人的加分应为 $5/2=1.25$; 从事宣传工作的学生记者 8 人合发一篇校级新闻稿, 则每人加分应为 $5/8 < 1$, 取 1 保底, 然后减半 $1/2$</p>
--	--	---	---	---

				2=0.5。其他规定参照本模块补充说明。
2	非专业组别的文体竞赛	参照“学科竞赛与专业组别的文体竞赛”加分, (加分上限为 30 分)		以最新发布的《浙江师范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与竞赛奖励办法》为准。其他规定参照本模块补充说明。
3	院级及以上的文体活动或其他相关活动	参照“学科竞赛与专业组别的文体竞赛”加分, (加分上限为 30 分)		

(三) 补充说明

(一) 研究创新

1.与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及专业组别的文体比赛

(1) “挑战杯”课外学术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

赛按加分标准的 150%计分。“挑战杯”国赛专项赛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际赛道降一级加分（“挑战杯”主体赛和“揭榜挂帅”赛道不降级，其他专项赛道降一级加分）。竞赛、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竞赛、浙江省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长三角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按加分标准的 120%计分。大学生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赛加分参照学科竞赛加分，按加分标准的 100%计分。

（2）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若项目归属非人文学院，成员加分减半。若项目归属为人文学院，正常加分。非专业学科竞赛，加分类别下移（由研究创新板块下移至专业技能板块）。参加 A 类竞赛，项目负责人是非浙师大人员不予加分；所有重点培育项目不加分。

（3）浙江省师范创新创业大赛纳入研究创新中的学科竞赛板块，加分在原基础上乘以 0.8。

2.专利项目

（1）与专业无关（参与的项目是否归属于人文）的授权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授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授权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加分从低并减半，如有第二作者加分权重为 0.5，第三作者加分权重为 0.25，以此类推，该项上限两项（含）。

（2）授权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 25 分；第二作者加分*0.5，第三作者*0.25，第四作者及以

后不加分。

(3) 授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者, 负责人加 8 分, 第二作者加分*0.5, 第三作者*0.25, 第四作者及以后不加分。获得合法授权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者, 负责人加 4 分, 第二作者加分*0.5, 第三作者*0.25, 第四作者及以后不加分。注: 以上所有专利、软著以证书为加分依据, 有且只能加一次 (毕业班专利制证完毕的官方截图可以证明专利授权完成, 推荐使用 SOOPAT 网站确定专利授权、授理等情况)。

3.课题结题

(1) 资助对象申报的资助项目 (课题) 不加分, 结题获得优秀的按“课题结题”项目加分。

(2) 师范技能实践性项目、暑期社会实践课题等均按“课题结题”项目加分。

(3) 省新苗和国创立项可以折半加分。

初阳学院举办的学术沙龙加分参考初阳学院的加分办法: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类	6	3	2
B类	2	1	0.5

4.初阳班学生参加“丽泽计划”中国语言文学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学术论坛暨论文写作评比活动，入围加2分，三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8分，一等奖加10分。

5.创业项目

- (1) 入驻学校众创空间的需要学校创业中心提供相应的入驻证明。
- (2) 大学生自主创业注册公司（综测当年度注册且未注销，注册公司需要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入驻学校或地方众创空间项目 + 10 分。
- (3) 大学生自主创业注册公司且担任公司法人，公司正常运营 6 个月及以上，有财务流水有财务流水和税务报表，且带动 2 人及以上就业（3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 20 分。
- (4) 大学生自主创业注册公司且担任公司法人，公司正常运营 6 个月及以上，有财务流水有财务流水和税务报表，且有较好的盈利性和发展前景，带动 5 人及以上就业（6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 30 分。
- (5) 已经完全不处于正常营业状态，即将注销的公司，不作为一个加分项。

（二）专业技能

1.师范技能考核

（1）师范技能等级以教务办提供的等级划分标准为准。转专业同学的师范技能考核，只加每学年规定考核的项目，不涉及个人补考和缓考的项目。交换生的师范技能考核，只加实际参加的考核项目，不涉及个人补考和缓考的项目。

2.学术报告或校园文化活动

（1）学术讲座或校园文化活动的线上打卡视主讲老师或活动主办方要求设置打卡名额，若无限制则不设名额上限，由班内同学自行上报至科研委员处，科研委员负责统计监督。

3.师范技能类相关竞赛

与师范技能相关的比赛根据“学科竞赛与专业组别的文体竞赛”的表格确定加分，计入 30%的专业技能中。类别穷举如下：

- （1）由政府部门或高校举办的演讲类赛事（例如院校演讲赛）。
- （2）由政府部门或高校举办的辩论类赛事（例如院校辩论赛）。
- （3）由政府部门或高校举办的诵读类赛事（例如浙江师范大学国学文化节经典诗文诵读大赛）。

(4) 由政府部门或高校举办的师范技能类赛事（例如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师范生微课教学、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5) 由政府部门或高校举办的翻转课堂类赛事。

注：非政府部门或者高校举办的上述赛事视具体情况由学院评优评奖领导小组讨论决定，一般情况下按“文体特长及其他”处理。

4. 其他

(1) 专业技能除细则列出外的（如钢琴 6 级、古筝 8 级）均不加分。

(2) 非政府部门或者高校举办的上述赛事视具体情况由学院评优评奖领导小组讨论决定，一般情况下按“文体特长及其他”处理。

(三) 社会工作

1. 学生工作

(1) 课代表每学期加 2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同时担任多项课代表只计一项。寝室长和课代表不纳入考核体系中，同时担任课代表（寝室长）和其他学生干部的，按最高加分计算。寝室长由各寝室民主选举，由生活权益部提供的名单为准。与其他学院的混合寝室寝室长，由班级考评小组自行认

定。

- (2) 学生干部或班委任期未满一年的，学院酌情予以减分，原则上不能考核优秀。
- (3) 金华社区服务主任助理算其他各级学生干部，相应的学生工作+2分。
- (4) 职业生涯规划先进个人酌情降级按院级加分。

2.社会实践

- (1) 暑期社会实践调查报告获得奖项，具体加分权重参考其他规定第一条。暑期社会实践集体奖项只有团队队长、副队长可加分，且加分减半。
- (2) 集体荣誉如果是全院所有参赛人员或工作人员一起获得的(暑期社会实践除外)均不加分，如优秀志愿者大队。
- (3) 以班级为单位或各自组队参赛获奖的，加分减半或只加核心成员且加分减半，由班级自行决定后向学院报备。
- (4) 入选《“职业体验”暨〈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实践优秀实践报告集》每次+2分
- (5) 入选《浙江师范大学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优秀调查报告选》但未获奖的，每篇+2

分。

（四）文体特长及其他

1. 文艺及新闻作品

（1）校融通社、院融媒体中心全体成员均视为学生记者，所写报道需审核认定后再加分。转载自其他媒体的新闻不加分。

（2）学生文艺作品发布于纸刊和文艺杂志，酌情加分。

2. 非专业组别的文体竞赛

（1）全国英语竞赛按院级加分，其中特等按省级加分。

（2）全国大学生汉字水平竞赛按院级加分；中国国际动漫节按省级加分。

3. 其他

（1）团体参赛获奖，2人以上的团体，所有成员加分减半。2人以内（含2人）的团体获奖，根据比赛等级，学院酌情考虑成员加分减半或是加满分。

（2）单一维度的单项加分上限为30，例如参加书法活动获奖。

八、其他规定

1	参加各类竞赛和活动的，2人及以上视为多人参与，院校级团队成员排名前3的为核心成员；省国级由团队指导教师确定。其加分办法为：核心成员权重为0.6—0.8，一般成员为0.4—0.2（核心成员与一般成员的权重之和为1），不分先后则均为0.5。（省级集体竞赛，需要指导老师给出正式权重声明，核心成员数量无限制。院级按照原细则，默认前三位为核心成员，权重声明无需指导老师负责）
2	参加同一系列竞赛、活动或评比的，取其最高奖项予以加分；不同竞赛、活动或评比的加分可以累计。
3	竞赛或活动最高奖项为特等奖的，其奖励与一等奖相同，其他奖项的奖励逐次递减。金奖、银奖、铜奖，分别与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同；优秀奖、入围奖均参照优胜奖进行加分。
4	按照名次进行奖励的竞赛和活动，第1、2名参照一等奖加分，第3、4、5名参照二等奖加分，第6、7、8名参照三等奖加分，第9、10名参照优胜奖加分。省部级奖项：第1名参照一等奖加分，第2名参照二等奖加分，第3名参照三等奖加分，第4、5、6名参照优胜奖加分。团体获奖者按上述标准加分减半。
5	按照“十佳”等不分等级进行奖励的竞赛和活动，均参照竞赛或活动级别的二等奖进行加分。
6	与专业相关的学科知识竞赛包括省挑战杯、省汉语口语竞赛、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省

	师范技能竞赛、省大学生艺术展演、省大学生摄影大赛、大学生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赛等。
7	师范技能相关竞赛包括翻转课堂大赛、校院学科知识竞赛等（具体参见补充说明第7条）。创新创业相关竞赛包括“缤虹星城”杯创新创业设计大赛、校院级各级创新创业类赛事，若项目归属非人文学院，成员加分减半。若项目归属为人文学院，正常加分。
8	能力评价中除了规定的加分上限外，其他项目各内容不设置加分上限，但能力评价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9	在评分细则中没有做出详细说明的或竞赛（活动）的级别没有获得公认的以及其他情况，由学院综合素质考评领导小组视情况酌情加分。
10	所有加分奖项和荣誉称号等均需盖章的奖状或其他正规公式材料加以佐证，否则视为无效。

九、交换生评优评奖注意事项

- 品德评价部分：品德素质评奖按实际操作，凡能提供所在交换地的志愿活动证明者即可根据证明加分，交换期间与其无关的所有加减分均不算。
- 能力评价部分：交换生的师范技能考核补考成绩算作正式考试成绩，讲座加分按第一学期讲座次数*2计算。
- 成绩评价部分：交换生因学分转换发生比较明显的绩点变化，评优评奖以学生选课系统的成绩

绩点为准，请交换生提供截图做依据。

4. 凡已在上学年加过分的一律不加分。

人文学院综合素质考评领导小组